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二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礦場申請變更核定礦
業用地計畫申請核定承接卡車路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2月13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九號採礦場應實施緊急防災措施，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後，註銷礦業用地，植生復舊交還林地。
 - (2) 承接之卡車路不得拓寬，並應維護邊坡穩定及道路安全排水，且不得將路面排水任意排放至下邊坡。
 - (3) 承接之卡車路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各項道路環境保護措施辦理。
 - (4) 承接之卡車路應於7年內（民國100年底）完成

柏油或水泥路面鋪設，並由最下游端開始進行。開發單位應依上述原則補充鋪設進度及時程。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3 年 12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 年 12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尾水隧道出口變更前、後之地形及配置，並以大比例尺圖面呈現。

(2) 應補充變更後之尾水隧道出口處，其溪床沖淤對尾水排放之影響。

(3) 應補充尾水隧道出口位置之替代方案分析。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A8601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第三期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2 月 1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應彙整並列表說明，以利後續追蹤考核與監督。

(2) 剩餘土石方量與綠地面積應予量化說明。

(3) 施工過程不能影響既有設施之安全。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3 年 12 月 1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 年 12 月 1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廠計畫增設大潭隔離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本案施工過程不能影響既有設施之安全。
- (2) 應重新核算遇緊急狀況時，天然氣之最大排放量，並說明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安全排放範圍。
- (3) 應補充管線漏氣之控制及安全對策。
- (4) 應補充施工期間最大營建噪音與振動之計算方式。
- (5) 應補充所調查河川之潮位變化圖，並標示採取水樣之時間點。
- (6) 應分析新屋溪與小飯壠溪各季漲退潮時，水質中大腸桿菌數測值差距懸殊之原因。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三和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1 月 1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本案實際引進人口數不得變更。

(2) 應重新檢討並計算社區每日污水總量。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3 年 12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

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初審意見請核議：

1. 本報告名稱擬修正為「三和新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擬依 93 年 11 月 1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報告名稱修正為「三和新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六案 雲林科技工業區廢棄物處理規劃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以工業區目前廢棄物量尚少之情況下，同意暫緩設置焚化爐，惟應於兩年內（民國 95 年底前）就區內廢棄物處理再進行檢討，並評估興建焚化爐之基準或替代方案。

(2) 應具體說明廢棄物量差距之原因。

(3) 應補充廢棄物代處理業之可處理量、最終處置處、運輸路線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年12月2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七案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2月27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就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部分提出具體對策。

(2) 應於本案運轉後二年內，檢討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之可行性。

(3) 本次所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歷次削減甚多，應補充削減方式及內容。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3年12月27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年12月27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刪除2(3)及調整原條次2(4)為2(3)。

第八案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一七堵調車場至南港站興建第三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0月2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黃教授乾全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以適當模式評估目標年之最大營運量。

(2) 應補充施工階段之交通運輸噪音評估以及營運階段之列車振動評估。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3年11月2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黃教授乾全確認在案。

(三) 擬依93年10月2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二〇〇八台灣博覽會台南場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2月20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期間之整地土方應挖填平衡。

(2)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各展覽館，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3) 應於展覽館間配置綠帶廊道。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

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本案與高鐵台南車站特定區相關公共設施之配合情形及承諾事項。

(2) 應補充營運期間交通衝擊之減輕對策。

(3) 應補充展覽結束後之資源再利用計畫。

(4) 應補充對當地經濟發展之具體效益。

(5) 應補充檢討展覽期正值夏季之適宜性。

(6) 應修正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

(7) 應補充生態調查資料(包括次數及樣區數)。

(8)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12 月 2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2 月 2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增列 2(8) 及調整原條次 2(8) 為 2(9)。

增列 2(8) 為：「應修正文化環境項目之減輕對策為：『應委請專業之考古工作者，於施工期間進行現地監看作業』。』」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2月20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期間之整地土方應挖填平衡。

(2)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各展覽館，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3) 應於展覽館間配置綠帶廊道。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本案與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相關公共設施之配合情形及承諾事項。

(2) 應補充營運期間交通衝擊之減輕對策。

(3) 應補充展覽結束後之資源再利用計畫。

(4) 應補充對當地經濟發展之具體效益。

(5) 應補充檢討展覽期正值夏季之適宜性。

(6) 應修正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12 月 2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2 月 2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三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整地工程應採分區進行，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

(2) 廢(污)水處理後應回收作為為廁所沖洗用水、澆灌及人工湖水源；並應避免造成人工湖水質優養化。

(3) 應營造人工湖作為提供水生植物、水鳥等之棲息環境。

(4) 應以生物多樣性原則栽種本土性植物，以形成植物生態園區。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

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本案施工期間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時之具體因應對策。
- (2) 應補充本案營運時對高速公路交通回堵影響時之具體因應對策。
- (3) 應補充配合嘉 58 號道路拓寬及高鐵聯外道路系統興建期程之具體因應對策。
- (4) 應補充更新古蹟資料，並於施工前再詳加調查。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二) 擬依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2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1) 為：「整地工程應採分期分區進行，施工期間人工湖及人工湖以外地區裸露之開發面積各不得超過二公頃。」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四案 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93 年 12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加大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橋樑斷面，以避免堵塞土石流。
 - (2) 應採用原生植種進行沿線之植生。
 - (3) 施工車輛運輸經學校路段，應避開學生上、下學尖峰時段（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4) 應於施工路段設置圍籬，以減輕施工機具之噪音。
 -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計畫影響範圍內，臺灣鏟頰魚集中出現於木瓜溪和馬太鞍溪、陸域性保育動物也有集中出現之情形，應就這些區域訂定保育對策及監測計畫。
 - (2) 應敘明本計畫開發之理由。
 - (3) 應規劃設置適當之交通號誌及標誌，以提醒或警告道路使用人注意行車安全。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12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2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1) 為：「應加大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橋孔斷面，以避免堵塞土石流。」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五案 台中至大潭天然氣海底管線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9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計畫涉及專用漁業權部分，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計畫範圍內既有之防風林，如需解編使用，應依「森林法」及「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規定辦理，並提出相對使用面積 1.5 倍重新建造防風林。
 - (3) 應訂定員工加強維護海域生態之訓練計畫，並據以執行。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本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有關緊急應變組織計畫中需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與配合事項，應於營運前取得相關單位同意。
- (2) 應補充相關縣市之民意調查資料。
- (3) 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海域水質底質、海域生態與漁業資源之監測頻率修正為每季一次；有關監測項目亦應檢討修正。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決議：

- (1) 本計畫於通霄配氣站，增設過濾器、計量設備及增建管線銜接工程，涉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A8601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請另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 (2) 本計畫使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大潭電廠南側土地(面積約 2.2 公頃)設置隔離站，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租用，惟涉及「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請協助該公司另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 (二) 開發單位於 93 年 12 月 6 日函送本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意見辦理情形至署，經送委員、專家學者同意確認在案。
- (三) 擬依本署 93 年 9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3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年 9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另請開發單位補充營運期間之意外災害保險機制，經本署
確認後，納入定稿。

(四) 93年9月1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3附帶決議照
案通過。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蔡丁貴*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i>蔡丁貴</i>
施委員能傑 <i>吉步銅</i>
張委員景森 <i>梁為仁</i>
紀委員國鐘 <i>同勤仁</i>
戴委員振耀
郭委員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i>歐陽嶠暉</i>
陳委員鎮東 <i>陳鎮東</i>
鄭委員福田 <i>鄭福田</i>
游委員繁結 <i>游繁結</i>
劉委員益昌 <i>劉益昌</i>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張委員長義

李委員錦地

黃委員增泉

詹委員長權

溫委員清光

郭委員宏亮

王委員穎

馮委員正民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彭修立

交通部

南投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張長義
李錦地

黃增泉

詹長權

郭宏亮

馮正民

陳俊子

邱瑞基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鄭博雄

嘉義縣政府

莊湧龍 鍾子芝 劉煥東 鍾青雲

花蓮縣政府

董吉林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王嶽卿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楊麗貞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劉辛勇

~~榮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楊崇軍

彭修立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何新戴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史國華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吳澤斌 沈清瑞 李予南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存喜